

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第2120200175号

当事人：董雪春

地址：_____

法定代表人：__

职务：__

你（单位）于 2020 年 10 月 13 日 在广粤路074-05地块租赁住房 存在总监理工程师未按照技术规范要求在施工现场履行监理职责 的行为（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：整改指令单、现场笔录、询问笔录、影像资料等。），违反了《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管理办法》第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，依据《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管理办法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对你（单位）作出以下行政处罚：

1、罚款贰仟元整（其中为罚没款的，数额大写）。

现要求你（单位）：

于 贰零贰壹年 贰 月 贰拾壹 日（大写）（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）前，携带本决定书，将罚没款交至本市工商银行或者建设银行的具体代收机构。逾期缴纳罚没款的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一条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加处的罚款由代收机构直接收缴。

限你（单位）于 年 月 日（合理期限）前履行 的行政处罚。

如你（单位）不服本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，依法向上海市人民政府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浦东新区 人民法院起诉。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，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法院起诉，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第一联 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



2021 年 2 月 5 日